

公 告

本院秘書處專員甄選業經本院 106 年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正取者將由本院發函商調，備取者列候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(106.9.1)之翌日起算。錄取名單如下：

姓 名	錄 取 順 序
林 俊 緯	正 取
李 菁 華	備取第 1 名
吳 佳 燕	備取第 2 名